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

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

113年5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（以下簡稱「本班」）為獎勵學行優良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，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，規範本班研究生獎學金分配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分配原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在學資格之研究生，碩士生以一、二年級為優先，博士生以一至三年級為優先。

（二）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。

三、獎學金核發原則：

（一）本班在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原則上，碩士生每月核發獎學金 1 個基數、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核發獎學金 2 個基數（每學期發給五個月為原則，碩士生以一至二年級為限、博士生以一至三年級為限），其中基數金額依學校核撥經費調整之。

 （二）若有其他特殊需求需經班務會議通過核定。

（三）研究生領取獎學金，博士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 15,000 元，碩士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 7,500 元。

（四）本班受核配年度獎學金額度未支用範圍內，得依校方流用比例規定流至本班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工讀金使用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後 1 週內申請。

五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原則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，送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